



---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切实  
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途径

人权维护者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秘书长负责人权捍卫者状况的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根据大会第 60/16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A/62/150。



## 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着重关注集会自由下的抗议权问题。报告在特别代表以前各次报告的基础上深入讨论相关的问题，尤其是她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所做的聚焦与人权维护者活动相关的集会自由权问题的报告（A/61/312）。

报告导言部分提出了分解抗议权不同要素的方法，并阐明特别代表遵照她保护维权者和保护维权者维护人权权利的总体职能，主要从保护的角度看待抗议权问题。

报告第一部分分析了国际和区域层面保护抗议权的法律框架、判例法及监测机制的运作。这部分列举了提交给国际和区域机制的案例，说明了不同机制之间相互补充和加强的关系。

报告第二部分分析了特别代表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尤其是她通过信函程序发挥的保护作用。为了突出分析中抗议这一要素，资料按以下类别进行排列：(a) “抗议者团体”，例如妇女维权者、学生积极分子、工会积极分子和男女同性恋、变性和双性恋的权利维权者；(b) 抗议的“专题领域”，如反全球化运动、与选举相关的示威、和平示威以及与土地权和环境索赔有关的抗议。分析强调了人权监测员和记者在记录这些示威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以及他们面临的风险和遭受侵权的情况。

使用这些类别，一方面，可以把握当前全世界抗议活动中的主要趋势，另一方面，为特别代表在结论和建议部分指出保护工作中的具体不足进行了铺垫。

特别代表认为抗议权是一项完全成熟的权利，包含了享有一整套国际普遍承认并由《人权维护者宣言》重申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言论和意见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包括罢工权等工会权利。

保障集会自由下的抗议权，包含了不干涉和平抗议的消极义务，也包含了保护权利拥有者、包括人权维护者行使抗议权的积极义务。

特别代表认为，除了这些义务以外，尊重和保障抗议权还意味着国家有义务采取特意、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步骤，培养、保持和加强社会的多元性、包容和对表达不同意见的开明态度。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11	4
二. 法律框架和监测机制 .....	12-51	5
A. 国际和区域文书中的抗议权 .....	12-17	5
B. 在国际一级监测集会自由 .....	18-21	6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工作中的罢工权利问题 .....	22-24	7
D. 在区域一级监测行使抗议权的情况：司法判例和区域机制的立场 .....	25-51	7
三. 人权维护者与抗议权：特别代表的干预和立场 .....	52-95	12
A. 主要趋势 .....	52-58	12
B. 参加游行示威的妇女人权维护者 .....	59-66	14
C. 学生示威 .....	67-70	15
D. 维权者和工人权利 .....	71-74	15
E. 反全球化运动：争取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抗议 .....	75-78	16
F. 与选举有关的抗议 .....	79-82	17
G. 和平示威 .....	83-85	17
H. 与土地权利和环境索偿有关的抗议 .....	86-90	18
I. 对示威进行监测和报告 .....	91-95	19
四. 结论和建议 .....	96-107	19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的第七份年度报告。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0/161 号决议提交的。
2. 报告的重点是集会自由下的抗议权。本文件中包括的分析和资料评估了特别代表前几次报告中所涉互相关联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更深入讨论这些问题，尤其是她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所做的聚焦与人权维护者活动相关的集会自由权问题的报告 (A/61/312)。
3. 特别代表感谢为本报告主题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组织，即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大赦国际、人权第一、国际人权联合会以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办公室。
4. 历史上，抗议和示威一直都是人权发展的变革动力和主要推动因素。默默无闻的维权者和能力出众的积极分子在各个区域和历史阶段都领导和鼓舞了抗议运动，为实现人权扫平了道路。从圣雄甘地主张的用非暴力反抗这种非暴力抗议的形式争取印度民众的自决权，到小马丁·路德·金领导的要求结束美国种族隔离政策的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游行，到包着白头巾的五月广场母亲们为谴责阿根廷独裁者罪行而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广场每周四下午的行走，到五月一日为了争取工人权利的示威，全世界人权维护者的抗议活动一直都在历史上达到新的高度。
5. 特别代表在前次报告（同上，第 56 段）中指出，“抗议权是任何民主特许权中的一个基本要素”。《关于人权维护者之欧洲联盟指导方针》<sup>1</sup> 也发出了共鸣，“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经常涉及对于政府政策与行动之抨击。但是，各政府都不应该将此种情形当作坏事。对政府政策和行动容许独立思考和自由辩论乃是基本原则，而且历经考验证明是进一步提高人权保护水平的方式。”
6. 报告重申原则立场：(a) 承认和平集会自由下的抗议权是一项应该尊重、保护、促进和履行的完全成熟的权利；(b) 认为抗议权是民主必不可少的组成要素。但是与人权维护者活动相关的抗议权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
7. “促进”角度说明维权者行使抗议权如何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从这个角度进行分析关注的要素有：(a) 抗议如何促使人们更清楚地看到人权问题，并更加关注这些问题；(b) 抗议如何提高公众的认识，改变公众舆论；(c) 媒体扩大抗议者声音和传播抗议者口号的作用；(d) 不同社会阶层在抗议中的参与；(e) 抗议加速变革和改革进程的可能性；(f) 抗议者是否成功实现了立法、政策、决定、行动和态度等方面变革的目标；(g) 为加强抗议活动的影响和利用其机会为目的，伴随示威而进行的行动、活动和进程的结果。

<sup>1</sup>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4 年 6 月通过，第 5 段。可参阅 [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human\\_rights/guidelines/index.htm](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human_rights/guidelines/index.htm)。

8. “保护”角度研究的是参加示威的维权者遭受实际侵权或威胁的情形，关注的要点包括(a)法律和制度框架；(b)保护抗议权的监测机制；(c)起诉侵权行为人、纠正侵权行为和防止将来再犯的问责程序。

9. 要全面理解抗议权，这两种方法都需要。两种方法相互补充，区别它们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解释特别代表在这个主题下选择的具体关注点。

10. 人权委员会第2000/61号决议规定了特别代表的任务，确定了这个职位的总体保护职能，<sup>2</sup>该职能既包括保护维权者，也包括保护维权者维护人权的权利。因此，本报告不可避免会提到抗议权中与促进权利相关的一些方面，并鼓励维权者、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利用这种分析方法，提出保障和行使抗议权的好做法，总结取得的经验教训，但报告的重点主要是抗议权中有关保护的各要素。

11. 报告第一节分析了国际和区域层面保护抗议权的法律框架、判例法及监测机制的运作。第二节分析了特别代表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尤其是她通过信函程序发挥的保护作用。第一节也提到了特别代表的行动和立场，以便说明特别代表工作和区域机制之间的联系。

## 二. 法律框架和监测机制

### A. 国际和区域文书中的抗议权

12. 保护抗议权取决于对一整套权利的承认和保护，包括言论和意见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包括罢工权的工会权利。

13. 本节是对文件A/61/312第76段至91段中有关集会自由法律框架分析的补充，应结合起来阅读。

14. 和平集会自由权在几部国际和区域文书中得到承认，其中有些文书有约束力，有些没有；<sup>3</sup>言论自由权也是同样的情况。<sup>4</sup>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补编，第3号(E/2000/23)，第二章，A节，第3段确定特别代表“应报告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以及完全按《宣言》要求加强对其保护的可能办法。”

<sup>3</sup> 国际层面：(a)《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b)《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d)(h)款；(c)《儿童权利公约》第15条；(d)《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第(-)款；(e)《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简称《人权维护者宣言》第5条。

区域层面：(a)《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11条；(b)《美洲人权公约》第15条；(c)《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1条。

<sup>4</sup> 国际层面：(a)《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b)《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d)款；(c)《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d)《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e)《残疾人权利公约》第7条和第21条；(f)《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g)《人权维护者宣言》第6条(b)款和(c)款。区域层面：(a)《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9条；(b)《美洲人权公约》第13条；(c)《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0条。

1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承认罢工权、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以及工会自由进行工作的权利。《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承认加入工会的权利。

16. 罢工权被认为是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所保护的组织权的必然推论结果。罢工权源自工人组织拟订自身活动方案,以促进和捍卫其会员经济社会利益的权利。

17. 区域文书也承认罢工权,包括 1948 年《美洲社会保障宪章》(第 27 条)、1961 年《欧洲社会宪章》(第 6 条第(4)款)和 1988 年《美国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第 8 条第(1)(b)款)。

## B. 在国际一级监测集会自由

18. 主要是由人权委员会通过各条约机构的报告制度,监测行使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自由和平集会的权利的情况,儿童权利委员会也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但较少一些,曾有几项鼓励缔约国协助儿童行使其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的权利,以便儿童能够就所有涉及他们的事项自由讨论、参与和表达其意见(见 CRC/C/15/Add. 252, 第 39 段,和 CRC/C/15/Add. 180, 第 34 段)。

19. 人权委员会关于行使集会自由权情况的结论性建议所述的问题,与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的上一次报告中回顾其涉及集会自由的信函一节(A/61/312, 第三.A 节)所分析的问题相似。

20. 人权委员会列出的在行使集会自由权利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a) 禁止示威;(b) 无理地限制示威;(c) 规定关于获得批准的不必要的要求而影响享有集会自由;(d) 对不批准示威的决定缺乏提出上诉的补救方法;(e) 逮捕抗议者的行为相当于任意拘留;(f) 立法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因为立法对行使集会自由和抗议权利进行阻挠和惩罚,并因为立法规定了一些程序,使人们难以实际享有和平集会的权利;(g) 一些反恐立法中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非常宽松,可能危及民主社会的合法活动,特别是参加公共示威。

21. 在 *Auli Kivenmaa 诉芬兰案*<sup>5</sup> 的决定中,人权委员会说明,关于举行示威应提前通知的要求,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所允许的限制,这一条规定,这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众健康和风化、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在 *Auli Kivenmaa 诉芬兰* 的案件中,人权委员会认为,几个人聚在欢迎外国国家元首正式访问的仪式上,不能被视为示威。因此,对这样一个案件适用芬兰关于示威的立法,不能将其视为适用《公约》第二十一条所允许的限制。也就是说,人权委员会认为,只要其目的是保护第二十一条所列利益之一,就可对公众示威实行限制。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9/40),第二卷,附件九, N 节。

##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工作中的罢工权利问题

2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罢工权利的结论性意见，指出了在行使这些权利方面的差距，涉及法律框架不符合相关的国际义务，罢工权利受到的限制，以及禁止和限制公职人员的罢工权利。

23. 关于罢工权利的法律框架不健全表现在：(a) 罢工被视为罪行；(b) 没有把罢工权利纳入国内法律；(c) 立法阻止工人罢工；(d) 法律规定可能用他人取代罢工的工人；(e) 不合理地剥夺某些种类的劳动者（例如公立学校教师及大专院校教授）的罢工权利；(f) 禁止政府部门的所有雇员和公职人员罢工；(g) “关键服务”的定义太宽泛，而影响到公职人员的罢工权利。

24. 还有对罢工权利其他形式的限制，包括恐吓和惩罚那些行使罢工权利的人，以及提出各种程序要求使人们难于行使罢工权利等。

## D. 在区域一级监测行使抗议权的情况：司法判例和区域机制的立场

### 1.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5.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三个案件中提及公众示威。

26. 在 *Dawda K. Jawara 爵士诉冈比亚案* 中，<sup>6</sup> 原告是前冈比亚国家元首。他说，在军事政变推翻了他的政府后，各政党遭禁止，独立的议员和他的支持者因计划举行一次和平示威而遭逮捕。非洲委员会表示，禁止政党的行为违反了《非洲宪章》第 11 条规定的集会自由。

27. 在 *布基纳人权和人民运动诉布基纳法索案* 中，<sup>7</sup> 原告称在学生罢课期间，发生了几起布基纳运动成员的人权遭侵犯的事件，抗议活动期间在街头的几个人已死亡。虽然非洲委员会作出了国家没有违反关于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条款的决定，但是，尽管示威没有得到主管行政当局的批准，仍然谴责对示威者滥用国家暴力手段。委员会表示，政府当局必须努力把造成的破坏降至最低程度，尽可能不造成人身侵害，尊重和保护人的生命。

28. 在国际笔会，宪政权利项目、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代表 *Ken Saro Wiwa Jr. 诉尼日利亚案* 中，<sup>8</sup> 原告称包括争取奥戈尼人民生存运动主席在内的数百人被捕，并受到审判，罪名是他们在 1994 年 5 月 21 日该运动组织的一次公众会议上

<sup>6</sup> 2000 年 5 月 11 日的决定，1999 年至 2000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十三次年度活动报告，AGH/222(XXXVI)，第 147/95 和 149/96 号来文，可在 [www.achpr.org](http://www.achpr.org) 上查阅。

<sup>7</sup> 2000 年至 200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十四次年度活动报告，AGH/229(XXXVII)，第 204/97 号来文，可在 [www.achpr.org](http://www.achpr.org) 上查阅。

<sup>8</sup> 1998 年 10 月 31 日的决定，1987 至 1988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一次年度活动报告，AGH/215(XXXV)，第 137/94、139/94、154/96 和 161/97 号来文。

发生暴乱时谋杀了四名奥戈尼领导人。他们因和平表达自己的观点而被定罪和被判处死刑。非洲委员会确认，受害人是在由争取奥戈尼人民生存运动组织的群众集会上传播关于生活在生产石油的奥戈尼地区的人民应享权利的信息和观点，而且，国家违反了《非洲宪法》第 10 和 11 条，并意味着违反了第 9 条。

29. 非洲委员会的非洲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 Reine Alapini-Gansou 谈到其保护参与抗议活动的维权人士这一公开立场。最近的一个例子是，2007 年 6 月 18 日 Alapini-Gansou 女士在发布的新闻稿中表示，她感到关切的是，2007 年 6 月 6 日“津巴布韦妇女崛起”组织的若干成员在 Bulawayo 由她们组织的和平、沉默的游行中遭受暴力和骚扰，举行这次游行示威是为了发动“走向新的津巴布韦的 10 个步骤”的运动。游行被镇暴警察用暴力驱散；一些妇女维权人士遭殴打，有些人遭逮捕，随后又不允许她们见自己的律师。

30. 特别代表就关于这个津巴布韦组织的妇女维权人士遭骚扰和人权遭侵犯的指控进行多次干预。自 2003 年以来，她发出 6 次紧急呼吁，报告关于在该组织所举行的抗议活动期间发生侵权行为的指控。

31. 令人感兴趣的是，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非洲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在保护参加示威的维权人士方面能够相辅相成，但特别代表仍然对津巴布韦的维权人士、包括妇女维权人士的处境表示关切，因为两位专家的多次来函和说明表明，过去几年中一直存在着人权维护者受骚扰的情况。向非洲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津巴布韦的“影子”报告称，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津巴布韦妇女崛起”组织的成员因参加和平示威而遭逮捕的事件发生过 20 多次。<sup>9</sup>

## 2. 美洲人权制度中的抗议权

32. 美洲人权委员会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度报告中提出了对公众示威的限制的解释准则。准则强调，公众示威是民主社会的一项关键性利益。特别报告员认为，不能仅仅为了限制集会权和示威权而将其视同社会骚乱。他细致查阅了有关公众示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同意人权委员会在涉及事先通知要求的 Auli Kivenmaa 诉芬兰一案中所采取的立场。特别报告员在谈到示威中的刑事制裁问题时，警告注意刑事定罪的威慑效应。准则最后审查了警官在行使警察权力时所施加的有关限制。<sup>10</sup>

<sup>9</sup> 例如，“津巴布韦妇女崛起”组织的成员因示威抗议学费增加，在公共场合祈祷，庆祝国际妇女节，在情人节送花，以及参加有组织的步行活动而被捕。见“津巴布韦人权危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影子报告”，2007 年 5 月，第 40-41 页。

<sup>10</sup> 美洲人权委员会，《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的报告》，2006 年，第 140-145 页。

33. 美洲委员会在关于美洲人权维护者状况的 2006 年报告中重申了准则的原则。<sup>11</sup> 美洲委员会在报告中强调，通过公众示威开展政治和社会参与，对于巩固社会民主生活至关重要。美洲委员会强调，这种参与作为一种行使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活动对社会极其重要，因此，国家没有理由对这一权利进行限制。美洲委员会认为，各国应当建立行政控制，以确保在公众抗议和示威中，仅在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并且应当采取一些措施，包括规划、预防和调查可能出现滥用武力的情况的措施。<sup>12</sup>

### 3. 欧洲人权制度中的抗议权

3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最近出版了《和平集会自由准则》，<sup>13</sup> 准则针对的是法律起草者以及负责实施这些法律的人和受法律实施影响的人。准则提出六项指导原则：(a) 有利于举行集会的假定；(b) 国家保护和和平集会的义务；(c) 合法性；(d) 适当性；(e) 良好管理；(f) 非歧视性。《准则》在非歧视性原则所针对的团体中列入了人权维护者，并忆及《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5 条关于人权维护者的规定。

35. 欧洲委员会所属欧洲人权法院就《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1 条形成了一些判例。以下各段介绍了在这方面较重要的一些判决。

36. 在 Plattform “Ärzte für das Leben” 诉奥地利一案<sup>14</sup> 中申诉人所属协会举行示威，反对堕胎。警察并不拒绝向示威提供保护，但是告知组织者，无法防止反示威者扰乱游行，这种情况后来也确实发生了。现场警察将对立的双方团体分隔开来，避免了严重冲突，从而使示威能够按照预定计划完成。

37. 欧洲法院认为，示威可能惹恼或冒犯反对其所宣传的观念或主张的人。但是示威参加者必须能够在举行示威时不用担心来自反对者的暴力行为。这种担心可能妨碍支持共同观念或利益的协会或其他团体，就影响到社区的争议激烈的问题公开表达观点。在民主社会中，反示威的权利不能够延伸到禁止行使示威权。

38. 欧洲法院进一步指出，真实有效的和平集会自由不能够降格为国家仅仅不干涉的义务。遵守关于和平集会自由的规定还会带来一些积极的义务。法院进一步

<sup>11</sup>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美洲人权维护者的状况的报告》，OEA/Ser. L/V/II. 124, Doc. 5 rev. 1, 2006 年 3 月 7 日，第 52 至第 68 段。

<sup>12</sup> 同上，第 68 段。

<sup>13</sup>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和平集会自由准则》，2007 年，华沙。参阅 [www.osce.org/odihr/item\\_11\\_23835.html](http://www.osce.org/odihr/item_11_23835.html)。

<sup>14</sup> 第 10126/82 号申请，1988 年 6 月 21 日判决。该案和下文所述案件可在欧洲法院的 HUDOC 数据库中查阅，网址为 [www.echr.coe.int](http://www.echr.coe.int)。

澄清，积极义务在本案中系指采取措施的义务，而不是仅需取得结果的义务。欧洲法院因此认定，奥地利当局确已采取合理而适当的措施。

39. 欧洲法院在Öllinger诉奥地利一案<sup>15</sup>中作了进一步论述。在该案中，申诉人是一名绿党议员，他通知当局，将在萨尔茨堡公墓举行一次由大约6人参加的集会，以纪念性标语牌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杀害的犹太人。该集会举行时，正好“Comradership IV”组织将有一个纪念二战阵亡党卫队士兵的集会。申诉人的集会要求未被批准。

40. 欧洲法院认为，本案涉及在相竞权利之间取得公允的平衡。法院回顾，遵守关于和平集会自由的规定就会带来一国正反两面的义务。一方面，国家必须不对集会权进行干预，这也延伸到可能惹恼或冒犯反对其所宣传的观点或主张的人的集会。如果每次示威中有可能出现紧张局势和对立团体间的剧烈冲突，就以此为理由禁止示威，就会使社会失去听取不同意见的机会。另一方面，国家可能需要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合法示威不受反示威的伤害。

41. 法院认为，在该案中，禁止集会与所要达到的目的不相称。申诉人预期只有少数人参加。他们设想采取和平和无声的方式来表达他们的观点。法院不同意该国政府的意见，即在采取预防性措施的情况下允许两场集会同时举行，不是一个既可以保护申诉人的集会自由，又可以充分保护公墓来访者权利的一个可行选择。法院裁定，当局无条件禁止申诉人集会的做法，无视申诉人举行集会并表达其抗议的权益，因此未能在相竞权益之间取得公允的平衡。

42. 在Ezeline诉法国一案<sup>16</sup>中，瓜德罗普岛的一些独立运动和工会举行了一次公众示威，以抗议法庭的裁决，其中三名激进分子因对公共建筑造成的刑事损害而被判定有罪。在示威过程中，公共建筑遭受损坏。其中一名抗议者，即申诉人，举着一个标语牌，上面写有其所属专业团体，因而被认出并据此被捕。欧洲法院裁定，本案存在对申诉人和平集会自由的干涉。

43. 在Oya Ataman诉土耳其一案<sup>17</sup>中，欧洲法院论述了示威的预先通知问题。根据人权委员会在上述Auli Kivenmaa诉芬兰一案中的立场，以及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sup>18</sup>的意见，法院认为，建立一个和平集会的预先通知制度，并不一定导致侵犯该权利，只要预先通知要求不间接限制举行和平集会的权利。

<sup>15</sup> 第76900/01号申请，2006年6月29日判决。

<sup>16</sup> 第11800/85号申请，1991年4月26日判决。

<sup>17</sup> 第74552/01号申请，2006年12月5日判决。

<sup>18</sup> 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通称威尼斯委员会，是欧洲委员会在宪政问题上的咨询机构。该委员会于1990年设立，在通过符合欧洲宪法传统标准的宪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委员会已经成为一个国际公认的独立法律智囊团。

44. 在本案中，申诉人为土耳其人权协会的一名成员，他在伊斯坦布尔的一个广场组织了一次游行，以抗议“F类”监狱计划。警察使用催泪弹驱散该抗议。申诉人没有遵守预先通知的要求，因此欧洲法院认定该抗议非法。然而法院指出，非法情形并不能证明侵犯集会自由是合理的。法院认为，除有可能扰乱交通以外，没有证据表明集会对公众构成威胁。法院认为，在示威者没有诉诸暴力行径的情况下，政府当局应当对和平集会表现出一定的宽容度。因此法院认为，警察的武力干预反应过度，不是防止骚乱所必需的。

45. 值得指出的是，特别代表一再对土耳其政府进行干预，提醒注意对其一些涉及人权协会成员的骚扰行为和违反人权行为的指控，包括与欧洲法院所判决的案件非常相似的一个案件，在该案中，一名人权协会的成员在示威期间被逮捕，警察还突击搜查了该组织办公地，据称这与该协会反对 F 类监狱的运动有关（见 E/CN.4/2002/206，第 364 段）。在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特别代表共发出 8 封信函，内容涉及对侵犯从事抗议 F 类监狱活动的人权维护者人权的指控。

46. 在 *Bączkowski 等人诉波兰* 一案<sup>19</sup> 中，申诉人是一些活跃在反对性别歧视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成员，他们提出集会的要求未被批准，但是最终仍然在计划的日期举行了示威。不过欧洲法院指出，集会是在没有合法性推定的情况下举行的，这一合法性推定构成有效和无阻碍地行使集会自由的一个关键方面。法院认为，拒绝批准可能会打击参与集会者的积极性。法院进一步指出，多元化、宽容和开明态度在民主社会中尤其重要。民主不是仅仅意味着多数人的意见必须永远占上风，必须取得一种平衡，以确保公正妥善地对待少数人，避免滥用优势地位。法院认为国家是多元化原则的最终担保人，这一角色会带来一些积极的义务，以确保有效享受权利。这些义务对于持有不受欢迎的意见或属于少数派的人尤其重要，因为他们更容易受到伤害。

47. 在欧洲法院发表其对 *Bączkowski 等人诉波兰* 一案的判决之前，特别代表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向波兰政府发出了三封信函，内容涉及在波兹南发生的禁止“平等游行”和骚扰行为以及对主张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享有平等权利的示威者的威胁，目的是敦促该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克拉科夫“平等游行”的参加者（见 E/CN.4/2006/95/Add.1，第 432 段和 A/HRC/4/37/Add.1，第 560、563、564 和 566 段）。关于据报在波兹南因“平等游行”所发生的暴力指控，证实了欧洲法院的立场，即不批准游行使抗议者得不到保护，容易受到抗议者的袭击和骚扰。

48. 2006 年，特别代表向俄罗斯联邦和拉脱维亚两国政府发出两封信函，内容涉及禁止争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自豪游行”以及对其进行骚扰的行为（见 A/HRC/4/37/Add.1，第 402、403、562 和 583 段）。

<sup>19</sup> 第 1543/06 号申请，2007 年 5 月 3 日判决。

49. 这些信函着重指出了东欧针对争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人权维护者的不容忍态度和暴力行径。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发表的一份意见书中证实了这一趋势。<sup>20</sup> 专员提及基希讷乌、莫斯科、塔林和里加对男女同性恋自豪大游行的禁令。他敦促对违反法律规定决定禁止示威的官员，或利用其地位散布对不同性取向者的偏见的政客作出更强烈的反应。他还呼吁当局给予争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组织同其他非政府组织一样的尊重。

50. 欧洲委员会地方和地区当局代表大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一令人担忧的情况，并于近期通过了关于必须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建议。<sup>21</sup>

51. 2007 年 5 月和 6 月在布加勒斯特、华沙和里加，警察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游行免受抗议者的袭击和骚扰的努力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代表对此深受鼓舞。<sup>22</sup> 但是她关切地注意到 2007 年 5 月至 6 月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游行期间，在东欧其它城市仍在发生的禁令、袭击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

### 三. 人权维护者与抗议权：特别代表的干预和立场

#### A. 主要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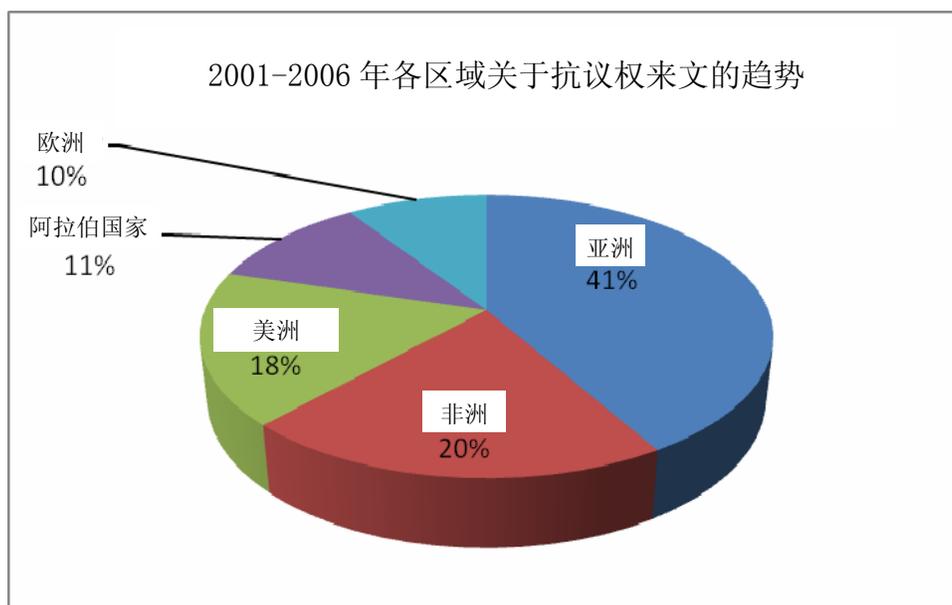
52. 2001-2006 年期间，特别代表送交的 1 500 件来文中，大约有 200 件（13%）涉及结社自由方面的抗议权。关于抗议权的来文送交了 54 个国家。<sup>23</sup> 如下表所示，其中大多数是亚洲国家，随后是非洲国家、美洲国家、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国家。

<sup>20</sup> 参阅 [www.coe.int/t/commissioner/Viewpoints/070516\\_en.asp](http://www.coe.int/t/commissioner/Viewpoints/070516_en.asp)。

<sup>21</sup>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211 (2007) 号建议和第 230 (2007) 号建议。

<sup>22</sup> “人权第一”组织供特别代表审阅的关于抗议权的报告，2007 年 7 月。

<sup>23</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53. 特别代表重申前几次报告中的说明：一些国家提请她注意的案情数目不一定总是反映违反人权的频率，其他国家没有案情或案情很少也不一定说明其情况令人满意。

54. 大多数来文是同看法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送的。这说明抗议权也包含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55. 其他根据特别程序负责人会根据以下情况，也与抗议权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发送来文：(a) 指控侵犯权力的性质（例如，酷刑、即决处决、任意拘留、不公平的审判等）；(b) 组织抗议的群体（例如，妇女、土著人民）；(c) 抗议的主题（例如，司法独立、同食物权或住房权有关的环境索赔）。

56. 除来文之外，本项分析还参照了新闻稿和特别代表先前的报告，包括关于国别访问的报告。

57. 去年关于结社自由的报告列出和分析了人权维护者在结社自由方面人权受侵犯的类别，今年的报告突出了抗议的内容，列出了(a) “抗议团体”，即妇女人权维护者、学生活动分子、工会人员及男女同性恋、双性人和变性人权利维护者；(b) 抗议的“主题”领域，即反全球化运动、有关选举的示威、和平示威、同土地权和环境索赔有关的示威。分析中还突出了人权监测人员和新闻记者的记录示威游行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面临的风险和遭到的侵害。

58. 关于抗议权的来文是根据上述类别分析的，列出了当今世界各地主要的抗议趋势。关于游行示威的大部分来文涉及同具体国情有关的抗议中人权遭到侵犯的指控，不一定或者根本不在本项分析所用的类别之内。这些抗议涉及的问题包括：

宪政改革；司法独立；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儿童权利；酷刑；有罪不罚；人员失踪；声援受监禁的维权者；庆祝人权活动。

## B. 参加游行示威的妇女人权维护者

59. 特别代表在上次报告（A/61/312, 第 72 段）中写道，“在某些社会中，由于对妇女传统角色的看法，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参加集体的公众行动时经常面临更大风险，成为非国家行为者的目标”。

60. 自 2001 年以来，特别代表向 9 个国家<sup>24</sup> 发送了 17 份信函，其中涉及参加游行示威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大约三分之一（6 份）的信函发送给津巴布韦政府，涉及“津巴布韦妇女崛起”组织的成员受到骚扰和人权受到侵犯。

61. 这是 17 份信函中提到的妇女维护者组织的抗议活动，既涉及妇女维护者以妇女身份组成团体和社团，参加关于广泛人权问题的示威活动；也涉及妇女维护者参加抗议活动，要求在保护和增进妇女人权方面的变革和进步。“津巴布韦妇女崛起”组织就是一个例子。该组织的成员既针对妇女权利组织游行（如国际妇女节游行），也针对其他人权问题组织游行。

62. 妇女维护者抗议的问题还包括警察暴力、死刑、酷刑、政治改革和选举欺诈。妇女维护者就妇女权利举行的抗议涉及：(a) 庆祝国际妇女节；(b) 男女平等工资、平等待遇；(c) 立法改革，确保平等权利，取消歧视性条款；(d) 呼喊口号，要求公众舆论和决策人员重视妇女权利（如“给予妇女权利”）。（见 A/HRC/4/37/Add. 1, 第 586 段）。

63. 妇女维护者因参加游行示威，其人权遭到侵犯，其中包括示威之后受到逮捕威胁，过度使用武力镇压集会和游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特别代表一起发送了大约其中的一半关于妇女维护者的信函，这些信函都指控说，妇女维护者因性别而受到侵害。

64. 妇女维护者作为儿童的主要看护者，常常要带着婴儿和儿童参加游行。在有些情况下，警察逮捕带着孩子和婴儿的妇女维护者，将其拘禁在非人的环境里。<sup>25</sup>

65. 关于妇女维护者的信函中大约四分之一指控说，妇女维护者参加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游行庆祝活动时受到侵害和骚扰。这表明在世界上若干国家中，妇女权利仍有争议，对维护妇女权利的妇女维护者很不宽容，充满暴力，甚至当她们的

<sup>24</sup> 阿塞拜疆、乍得、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sup>25</sup> “人权第一”，组织同上。

示威活动完全是在目前人们广泛认可、国际上广泛承认的庆祝活动范围之内，这令人震惊。

66. 给哥伦比亚政府的信函，是区域机制和特别代表在保护和监测作用方面相互促进的另一个例子。其中报告了妇女维护者在庆祝国际妇女节时受到威胁。哥伦比亚政府在答复中报告，美洲人权委员会正在调查这些事件，已经命令为几位妇女维护者采取保护措施（见 E/CN.4/2002/106，第 68 和第 118 段）。

### C. 学生示威

67. 自 2001 年以来，特别代表向 6 个国家发送了 10 份关于学生示威的信函。<sup>26</sup> 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之外，其他国家都在非洲。3 份信函发送给苏丹，3 份发送给伊朗。关于学生示威的信函是 2001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发送的。

68. 学生示威既涉及学生本身的状况和权利，如当局拒绝成立学生会，拖延赠款和贷款，也涉及更大的人权问题，如抗议限制言论自由的新闻法，抗议酷刑和强奸，纪念人权成就，游行示威要求释放政治犯和修订侵犯人权的法律。

69. 学生活动分子因参加游行示威受到的侵害包括逮捕，常常是单独监禁，以及警察过度使用武力。2000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冈比亚学生会组织游行示威，警察使用武力过度，14 人死亡，其中包括儿童（见 E/CN.4/2004/94/Add.3，第 175 页）。

70. 对学生示威者进行的镇压和报复极为严酷。在特别代表发送的 10 份关于学生抗议示威的信函中，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入了 9 份，这表明学生维护者遭到严重的暴力侵犯。这个问题更加令人关切的原因是，学生年纪很轻，有的不足 18 岁。因为他们年轻，受到的侵害就更显严酷。而且，儿童和青年学生在人权受侵犯时的防卫手段也少于成年人，包括经济手段。例如，肯尼亚发生示威中被捕的学生就无法担负保释金（见 E/CN.4/2002/106，第 224 段）。

### D. 维护者和工人权利

71. 特别代表就工作权利有关的抗议活动向 8 个国家<sup>27</sup> 发送了 10 份函件。她在访问哥伦比亚和尼日利亚后提交的报告中，详细地说明了工会人员和劳工活跃份子的境况。她指出，哥伦比亚安全部队使用武力控制劳工抗议，并指使警察粗暴地逮捕工会人员（见 E/CN.4/2002/106/Add.2，第 115 段）。关于尼日利亚工会人员的处境，她发现工会活动普遍受到压制，或因为参加罢工而遭到逮捕、解雇或降级。示威抗议和罢工的权利受到限制性立法的制约。这项立法对禁止参加罢工

<sup>26</sup> 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苏丹和津巴布韦。

<sup>27</sup> 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津巴布韦。

的“关键性”工人的类别有非常广泛的定义（见E/CN.4/2006/95/Add.2，第66、70和74段）。

72. 特别代表的函件中提到的有关争取工人权利的抗议活动涉及下列各项问题：(a) 提倡工人权利的运动；(b) 提高基本劳工标准；(c) 支持工会会员以绝食方式参加抗议的和平集会；(d) 争取增加工资的罢工；(e) 反对侵犯工会权利的抗议；(f) 反对经济危机时侵犯人权的示威；(g) 不满工作条件的抗议；和(h) 反对抵押劳工的抗议。

73. 维护者参加争取工人权利的抗议活动受到的多数侵犯发生在示威之前、期间和之后，而且因警察过分使用武力，使抗议者受到伤害，并有一次造成一名示威者死亡（见A/HRC/4/37/Add.1，第435段）。

74. 除了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外，特别代表的函件还报告了维护者因对各种与工作有关的问题发动抗议而具体遭到侵犯和各种形式的报复，例如抗议参加罢工而被解雇和将工会会员列入黑名单等。

#### **E. 反全球化运动：争取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抗议**

75. 1998年11月在美利坚合众国西雅图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首脑会议时爆发的抗议活动，使媒体和舆论注意到自那时以来一直被称为反全球化的运动。这是社会活跃分子、工会成员、环保份子、游说人员、农民、女权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和学生发动的示威，抗议单与全球化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多国公司的力量持续扩大、经济增长的全球协议、工人社会保障的丧失、农作物的基因改变、动物权利遭到侵犯和串通暴虐政权等问题。

76. 反全球化运动被描述为多世代、多阶级和多层面的问题。这种巨大的差异也体现在抗议的方式和性质方面。尽管有一大部分活跃分子参加了游行或其他以和平方式表达的抗议，但也有外围份子采用更加暴力的示威形式，包括纵火等。暴力份子的出现通常最容易受到媒体的报道，这使抗议原本想要呈现的人权信息丧失在追求轰动效应的行动和新闻报道之中。

77. 这种现象也发生在2001年7月意大利热那亚八国集团首脑会议期间爆发的反全球化示威活动中。虽然绝大多数的抗议活动都和平进行，但有些示威变为暴力行动，受到媒体的最大关注。在首脑会议结束前，有数百人受伤，还有上百人遭到逮捕，并且有执法人员殴打抗议者；有些抗议者不准入境意大利，也不准前往热那亚。<sup>28</sup> 此事目前仍在调查，以便确定过分使用武力的责任。

78. 特别代表送交了若干与反全球化运动的抗议相关的函件。这些函件涉及在下列会议期间已经发生或原本要发生的示威活动：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首脑

<sup>28</sup> 大赦国际，《2002年报告》，查阅<http://web.amnesty.org/report2002/eur/italy0pen>。

会议（2003年10月，曼谷）；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2005年12月，香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会议（2006年9月，新加坡），或在拉丁美洲反对自由贸易协定签署时发动的示威活动。<sup>29</sup>

## F. 与选举有关的抗议

79. 特别代表就选举有关的抗议问题向7个国家<sup>30</sup>发送了12份函件。这些抗议涉及下列各项问题：要求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挑战选举的结果；谴责不正规的候选人提名和登记程序；或指控违反选举条例。

80. 暴力手段如催泪毒气、橡胶金属弹和震撼枪等都时常用来驱散这种集会。多数情况下，据称维护者都被任意拘留或逮捕。逮捕之后时常都遭暴力对待，遭到逮捕的人中，许多都受到虐待。在许多情况下，维护者都未送交审判，而只是在一段时间之后交保释放，或继续关押扣留根本不将案件送交法院。

81. 在白俄罗斯，2006年3月大选之后的抗议活动中，有许多要求进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和平示威者遭到逮捕。警察粗暴地驱散示威，有300-400人被扣留，包括45名少年和3名新闻记者。一些维护者被判15天监禁。少年等人在拘留期间被警察殴打并受到虐待。据报，超过150人被迅速审结，未能得到律师的协助，特别代表对他们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表示了严重关切。据称许多示威者都是学生，因参加示威，他们可能被大学开除（见A/HRC/C/37/Add.1，第56和74段）。

82. 特别代表感到关切的是，限制对选举进行抗议的权利对作为民主关键基础的公正选举造成挑战。享有集会和言论的自由是确保自由和公平进行选举的基础和工具。

## G. 和平示威

83. 特别代表在2003年指出，“对集会自由任意加以限制，往往把维持公共秩序作为借口，并日益借助反恐立法、言论和机制，以禁止或阻挠和平的人权集会”（A/58/380，第25段）。在9.11事件之后，反恐措施作为限制抗议和自由集会的权利的借口，对和平示威造成特别大的影响。政府大幅增加对反战和平团体活动的监视，这影响到抗议权利的享有。<sup>31</sup>

84. 特别代表向6个国家<sup>32</sup>发送了指控它们阻挠和平示威的函件。其中有几次示威是反对伊拉克战争和美国行政当局的政治决定。

<sup>29</sup> 这些函件送往下列国家：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和泰国。

<sup>30</sup>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乍得、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和津巴布韦。

<sup>31</sup>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捍卫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利选例，送交特别代表审议的来文，2007年7月。

<sup>32</sup> 巴西、埃及、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85. 特别代表感到关切的是，逮捕参与这种示威的抗议者似乎是基于被拘留者与批评政府的组织有关或可能有关，而不是基于最终可对他们提出刑事控诉的证据。

#### H. 与土地权利和环境索偿有关的抗议

86. 特别代表发表了两份新闻稿<sup>33</sup>和向 15 个国家<sup>34</sup>发送了关于人权维护者参加土地权利和环境索偿的抗议的 25 份案件。涉及这种抗议的区域是拉丁美洲和亚洲，发送给中国和巴西有关环境问题和土地权利的抗议活动的函件数目最多。

87. 特别代表在她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在土地权和自然资源领域，大部分维护者都来自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这些人往往都致力于确保本民族和群体有权利利用认为属于他们自己的土地，并在这一土地上生活的权利”（A/HRC/4/37，第 41 段）。送交的函件包括人权捍卫者对环境问题和土地权利进行抗议后遭到逮捕、拘留、威胁和有时被杀害的案件。

88. 特别代表在访问巴西后提出的报告指出，“对维护者施加暴力，以便惩罚带头抗议非法取得土地或支持没有土地的穷人占用不用于生产的空地的领导人”（A/HRC/4/37/Add. 2，第 18 段）。“致力于保护环境的人权维护者由于活动地点偏僻，他们的处境更为险恶。据报道，许多谴责非法伐木和大规模渔捞的维护者，以及努力保护亚马孙地区和巴西南部及东北地区野生动物生活环境的维护者都遭到袭击，生命受到威胁”（同上，第 23 段）。

89. 2004 年，特别代表就马普切社区女族长之事向智利政府发送若干函件。因该族长维护社区成员的人权和支持反对非法伐木的抗议活动，维护者及其家属遭到人身攻击。2004 年 5 月，当时这位马普切领导人怀有身孕，据称遭到警察殴打，导致流产。2006 年 8 月和 10 月，就她的儿子根据“反恐怖主义法”遭到起诉被逮之事发送了函件（见 E/CN.4/2005/101/Add.1，第 104、105 和 107 段；E/CN.4/2006/95/Add.1，第 76 至第 78 段；以及 A/HRC/4/37/Add.1，第 125 至第 127 段，第 136 和 137 段）。

90. 将争取土地权利和保护环境的运动定为犯罪行为，是特别代表在以前报告中指出的令人关切的另一事项，当时她指出，“农民因为抗议国家全部队试图把他们逐出自己的土地而在反恐法庭受到起诉。那些举行示威以抗议威胁到他们环境和生计的大型项目的村民被指控进行反国家活动”（A/58/380，第 25 段；另见 A/HRC/4/37/Add.2，第 36 至第 42 段）。

<sup>33</sup> 2003 年 10 月 16 日关于玻利维亚局势发表的新闻稿和 2006 年 4 月 13 日就印度 Narmada 河水坝发表的新闻稿。

<sup>34</sup> 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泰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 I. 对示威进行监测和报告

91. 对集会活动进行监测，包括对参加集会的人员和执法官员的行为作出事实记录，能对集会时发生的情况提供公正客观的资料。这大大有助于切实享有和平集会的权利。在示威活动进行时有人权监测员在场确能防止人权遭到侵犯。因此，应该允许人权维护者在集会自由的前提下自由活动。<sup>35</sup>

92. 在 2006 年 4 月尼泊尔爆发抗议活动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挥的彻底监测作用，是在这方面的积极经验。人权高专办的监测作用被认为是防止人权受到侵犯和为问责目的记录发生的事件的关键。<sup>36</sup>

93. 记者在独立报道示威和抗议活动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集会、游行和聚会时常是无法得到媒体关注而必须将他们的冤情引起公众注意的唯一途径。媒体的录像也对活动主办人员和执法官员的责任提供了重要线索。因此，媒体必须能够参与集会，并且应该加强警察行动便利他们参与集会。<sup>37</sup>

94. 自 2001 年以来，特别代表就侵犯调查、记录或报告抗议和示威活动的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发出了 17 份紧急呼吁。对 12 个国家<sup>38</sup>发生此种案情时发送了函件和发表了新闻稿。人权监测员和新闻记者的照相机曾被没收，并在采访示威活动时，遭到逮捕和接到死亡威胁，有时还被杀害。

95. 特别代表在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后提出的报告中，提到新闻记者遭到逮捕之事，因为这些记者采访了有关建造围墙使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受侵犯而举行的和平示威。“新闻记者的录像对于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这些都是和平示威至为有用”（E/CN.4/2006/95/Add.3, 第 53 段）。

## 四. 结论和建议

96. 抗议权是一项完全独立的权利，包括国际公认且在《人权维护者宣言》中重申的一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意见和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及包括罢工权在内的工会方面的权利。

97. 保护集会自由下的抗议权，既有消极也有积极方面的义务。国家方面对和平抗议不加干涉的消极义务，要与保护权利拥有者行使权利的积极义务相结合，特

<sup>35</sup> 欧安组织/ODHIR, 同上, 第 73 页。

<sup>36</sup>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四月抗议潮: 民主权利和过分使用武力, 人权高专办的调查结果——尼泊尔的监测和调查》, 加德满都, 2006 年 9 月。

<sup>37</sup> 欧安组织/ODHIR, 同上, 第 75 页。

<sup>38</sup> 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埃塞俄比亚、以色列、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别是，若抗议者持有不得人心的意见或有争议的意见，或属于少数群体，或较可能被害、被袭和遭受其它形式不容忍的其它群体。

98. 司法机构在保护抗议权方面可发挥特殊作用，因司法机构可阐释和应用有助于实现集会自由权的国家法律，确保人权维护者不会因使用这一权利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受到处罚。

99. 特别代表提出，除了与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包括罢工权等工会方面的权利有关的法定义务外，对抗议权的尊重和履行，要求各国义务采取谨慎、具体、有针对性的步骤，以建设、维护和加强社会中的多元文化、容忍及对异议的开明态度。

100. 各国应施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特别是人群控制和使用武力方面，并确保法律框架载有特别是关于官员如何应对公开抗议行为的监督和问责方面的有效规定。

101. 除其他外，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就本报告所分析的各种抗议和人权维护者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着手处理报告确定的保护方面的差距。为此，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 关于示威中的妇女人权维护者：

(一) 优先调查和起诉示威期间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案。应当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发出零容忍信号，这有助于敌视妇女权利的社会各部门更快改变其态度和行为；

(二) 就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与母亲一道参与示威的儿童问题，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

(b) 关于学生抗议：采取步骤，创造有利环境，使儿童和青少年能够结社，且对影响他们的事务及范围更广的人权问题能发表意见。学生抗议有很大的教育意义，因为这是他们参与社会和维护人权的第一次体验。确保为学生抗议创造有利环境，既是一项法定义务，也是一项社会投资；

(c) 关于工会会员、抗议工人权利和罢工权：

(一) 审查关于罢工权的限制性立法，包括对关键的服务定义过于广泛而限制或阻止各公务员部门罢工的条款；

(二) 承认工会会员是人权维护者，享有《人权维护者宣言》所述的权利和保护；

(d)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的示威：

(一) 采取充分措施，追究作出禁止示威非法决定的人员和当局的责任；

(c) 确保参加男女同性恋自豪大游行者游行前、游行中和游行后不受反对者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的侵害；

(d) 对执法人员适当行为方面的培训，特别是因为这涉及执行不歧视原则和尊重多元化；

(e) 关于和平示威：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针对人权维护者，不会阻止他们的人权工作。就此，特别代表重申了其 2003 年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立法对人权维护者影响的报告所载建议（见 A/58/380，第 70 至第 74 段）；

(f) 关于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在示威中的监测作用：

(一) 在结社自由的情况下，允许人权维护者自由开展活动，使其能发挥监测作用；

(二) 允许媒体进入集会场所，以促进进行独立报道。特别代表建议媒体报道抗议的人权方面内容，并为此查找信息和寻求人权维护者的协作。

102. 特别代表认为，和平、建设性地表达异议，可防止发生冲突和暴力。在确保以和平和建设性的方式表示抗议和批评方面，人权维护者可起关键作用。特别代表建议各国让人权维护者合法发挥这一作用，且赋予其权力；特别代表还鼓励人权维护者全面发挥这一作用。

103. 无论就发展抗议权的概念和对抗议权各方面的理解，还是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权利拥有者的权利，国际和区域监测机制的作用都不可或缺。特别代表鼓励国际和区域机制继续监测抗议权，并以符合当今实际情况的进步方式阐释这一权利。

104. 本报告说明了国际和区域人权制度和机制在监测和保护抗议权方面如何相辅相成。特别代表鼓励国际和区域机制加强各机制间进一步相互作用的合作倡议。

105. 特别代表建议采用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集会自由准则，并使其适应国家和区域情况。

106. 特别代表认为，她针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集会自由方面的报告所提建议（见 A/61/312，第 92 至第 101 段）是有根据的，并重申了这些建议。

107. 最后，特别代表鼓励人权维护者和其它有关行为者收集和传播实施抗议权方面的成就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全面探讨抗议权的“促进”方面。记录以和平与建设性的方式表达异议的积极影响，将有助于缓和我们社会对抗议权的限制性立场和态度。